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现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位于深圳市辖区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二、实施原则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行政许可。

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都很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登记管理不属于行政许可，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只需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报登记。

三、实施时限

(一) 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详见附件）的现有排污单位，如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仍未取得的，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登记管理但未进行排污登记的，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登记。

(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除上述情形，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三)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四、核发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各管理局负责受理辖区范围内的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工作，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工作。

五、办理程序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一)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国家平台填报和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仅需电子版）。核发部门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国家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由系统自动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六、法律责任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持证、按证排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七、其他事项

2019年8月13日起，我省已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审批事项。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也应按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目前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均为全流程网办事项，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无需前往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及各级生态环境局线下办理。

八、咨询电话

申领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请及时向辖区环保部门反馈。

咨询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88125837；福田管理局 82918943；罗湖管理局 25225105；盐田管理局 25229767；南山管理局 86544397；宝安管理局 27954743；龙岗管理局 28948250；龙华管理局 23336669；坪山管理局 85208566；光明管理局 23420097；大鹏管理局 28333410；深汕管理局 22101714；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36667448、36667678。

特此公告。

附件：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4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

各排污单位：

实施排污许可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要求，2020年要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排污许可证是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市4月底前已完成电池、家具等33个行业的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核发排污许可证187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39家，排污登记1384家。根据国家部署，剩余87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的发证登记工作需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新建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依法申领、按证排污是排污单位的法定义务。各单位应自觉遵守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进行排污登记。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予全力支持，相关指引详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

(http://meeb.sz.gov.cn/xxgk/qt/hbyw/hjyxpj/content/post_6759912.html)，各单位也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作进一步咨询。

希望各单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履行好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共同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深圳做出我们的贡献。

感谢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9日